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萬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全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耀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5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